

# 宝山钢铁(集团)公司文件<sup>(函)</sup>

宝钢函字[1997]第 016 号

签发: 何文波

## 关于感谢张家港市委、市政府 对宝钢清欠工作支持的函

张家港市委、市政府:

我公司曾于一九九六年五月十八日,以宝钢函字(1996)第 014 号致函贵市政府,请求协助清理回收张家港市部分企业对宝钢的欠款。在你们的大力支持下,龙腾公司作为张家港市的企业代表、全额代还、代清了贵市部分企业对宝钢的欠款计人民币 2255.55 万元。一年来,经过我们双方共同努力,尤其是龙腾公司的有效支持与配合,宝钢在张家港市的清欠工作已达到预计效果。据此,特致函贵市委、市政府,向你们,并通过你们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向龙腾公司等给予宝钢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以支持和帮助的单位表示衷心感谢。

通过本次合作,我们进一步感受到宝钢的发展离不开社会各界的支持;同时,我们也进一步感受到了张家港市双文明形象的社会效

益。因此，我公司将一如既往，积极促进双方经贸事业的健康发展，以回报社会各界对宝钢发展的关心支持。

谢谢！



主题词：经济管理 协助 清欠 工作 函

抄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江苏龙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打字：郁金

校对：陈丽萍

1997年4月29日印发